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氢能源板块业务近日受到较多市场关注，为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现特将近日氢燃料电池客车陆续交车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飞驰汽车”）向佛山市顺德区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国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合计交付 190 辆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相关交付标的情况如下：

购买方	车辆型号	数量（辆）
佛山市顺德区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FSQ6860FCEVG	90
佛山市三水区国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FSQ6860FCEVGS	9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FSQ6860FCEVGS	81
	FSQ6860FCEVG	10
合计		190

目前，飞驰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能力为 5,000 台/年，根据市场需要拟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本次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的交付，是飞驰汽车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新能源事业号召的重要一步，不仅有助于飞驰汽车氢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和知名度的提高，为企业自身在氢能源产品领域进一步发展积累经验和力量，也

将为降低 PM2.5 排放贡献力量，从根本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有效的保护城市空气的清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宜居环境做出贡献。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